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禁毒工作的整體進度及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報行政長官提升禁毒運動的層次後，整體工作進度，以及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展的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

#### 禁毒策略和措施

##### 概覽

2. 為全面解決青少年吸毒問題，當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成立一個高層次的跨部門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由身為撲滅罪行委員會副主席的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專責小組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表報告，報告載列了 70 多項建議，涵蓋既定的五管齊下禁毒政策的各個方向。該五管為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建議也包括透過友出路計劃，推動社會對青少年的關懷文化。當局已先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和二零零九年五月<sup>1</sup>向委員簡報有關建議的推行進度。

3. 二零零九年七月，行政長官公布循五個方向進一步加強禁毒運動，即提高市民認知和社會動員、社區支援、測檢、治療及康復和執法。

4. 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和行動計劃，撮述於下文各段。

---

<sup>1</sup> 此事項亦是二零零九年四月一項動議辯論的議題。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也曾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和七月特別針對學校的情況，討論有關問題，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討論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

## 進展和行動計劃

### 預防教育和宣傳

5. 二零零八年六月，當局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全港運動，主題是“不可一、不可再。向毒品說不、向遺憾說不”。為標誌運動踏入第二年，禁毒處與禁毒常務委員會聯同家庭議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誓師大會。同日推出為這項運動製作的一系列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對象包括家長、年輕人、教師和高危青少年等有關對象。禁毒處和禁毒常務委員會其後舉辦了多項大型活動。在地區層面舉辦的禁毒活動，也超過 120 項。

6. 不同的社區組織，例如宗教團體、青少年制服團體、商會、專業團體和婦女組織等，也紛紛響應，參與禁毒工作。禁毒基金本年度通過撥款資助舉辦 50 多項由社區組織和學校提出的計劃，以加強禁毒預防和宣傳工作。

7. 資源套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推出，以向家長灌輸禁毒知識，教導他們在預防、辨識和處理青少年吸毒問題方面應持的態度和應有的技巧。我們於全港 18 區舉辦家長講座，並舉辦一系列“培訓導師”工作坊和示範，以協助教師、家長教育服務單位和家長等使用資源套。當局也設立一個網站。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我們提供由專業社工負責接聽的家長電話查詢服務，初步為期 12 個月。

8. 此外，禁毒處還改善了電話查詢的服務，採用新的電話號碼 186 186。該處亦正開發禁毒入門網站，以加強網上禁毒工作，方便相關各方取得有關的資源和資訊。該處又正着手推行一項計劃，分階段更新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使成為禁毒教育的匯點和資源中心。

### 學校

9. 教育局繼續推動和協調訂立包含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該局會在課程中進一步加強禁毒教育，例如在初中階段加設“生命與社會”(Life and Society)新學科，涵蓋禁毒教育。為支持

推行上述學校課程，當局會繼續提供教學資源和加強教師的專業培訓。

10. 為了讓學生掌握拒絕毒品的知識、技巧和態度，禁毒處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委託多間非政府機構擴展有關計劃，涵蓋 75% 的本地學校小四至小六學生，以及 60% 的國際及非華語學校學生。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禁毒教育活動，也預定覆蓋 75% 的中學。社署和教育局又支持推行“共創成長路”計劃，該計劃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內容包括禁毒生活技巧教育。由二零零七至零八學年開始，衛生署為小三學生推出“健康小先鋒工作坊”，以禁毒為工作坊的其中一個主題。此外，自二零零八至零九學年起，禁毒教育已成為參與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中一學生的核心基本生活技巧訓練。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當局在原先的 58 個警察學校聯絡主任職位以外，增設了 27 個職位，警方就此擴展學校禁毒講座的涵蓋範圍，並加強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和學校合作。

11. 禁毒處正與社署、警方、衛生署和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合作，加強和協調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推行的各項禁毒教育活動，以期盡量在三年內把涵蓋範圍逐步擴展至所有小學(高小學生)和中學。

12. 禁毒基金資助一間非政府機構，在禁毒常務委員會轄下一個工作小組的督導下，製作學校禁毒資源套。資源套包括制訂包含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的框架和實務指引，把禁毒元素納入學校課程和教學資源內的建議安排，以及訂立處理懷疑或確定學生吸毒個案的指引。資源套定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推出，該非政府機構其後會舉辦座談會、訓練和示範等。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當局特為教師提供由社工接聽的電話諮詢服務(透過 186 186)，初步為期 12 個月。

13. 禁毒處和教育局現正籌備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及二零一零至一一學年開辦教師培訓課程基礎班和進階班。他們並會繼續與家長教師會、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及家長教育服務單位聯手，接觸更多家長，加強家校合作，推行禁毒工作。

##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14. 這方面的計劃包括懲教署推行的強迫戒毒計劃、衛生署提供的美沙酮自願門診治療計劃、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開設的物質誤用診所，以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濫藥者輔導中心)和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青少年吸毒者和其他有需要的成年人均可獲提供上述各項服務。

15. 我們正致力改善社會及醫療服務，以辨識吸毒者，協助他們戒除毒癮，重投社會。在二零零八／零九年度，我們加強了外展工作、醫務社會工作及住院戒毒治療服務。我們並已調撥資源，在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增設 101 個受資助宿位，以加強物質誤用診所的醫務社會服務，又增設兩間物質誤用診所和兩間濫藥者輔導中心，以及增加 16 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18 支夜遊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隊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下 5 支服務隊的人手。

16. 為填補服務空隙，以及為應付吸食危害精神毒品青少年對基本醫療服務的需求，社署已委託現有的七間濫藥者輔導中心，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提供實地基本醫療支援。新服務包括在青少年吸毒者自願接受輔導的過程中，提供身體檢查、動機式晤談和自願驗毒，以鼓勵正接受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青少年吸毒者，持之以恆。

17.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財政年度，醫管局額外注資 1,300 萬元，增加七間物質誤用診所的應診時段，以應付預期增加的服務需求。

18.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五個三年計劃(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第五個三年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公布，進一步訂定和落實專責小組報告提出的多項中期建議，包括在聯網基礎上制定網絡聯繫模式，為禁毒工作者提供培訓，加強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的重返社會元素，增加各項計劃的名額和改善計劃的質素，以及重整資源等。

19. 此外，第五個三年計劃也建議當局加大力度，協助住院式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改善設施或重置，以符合發牌規定。自上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的進度報告後，3 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已成功取

得牌照，使按牌照經營的中心數目，由 13 間增至 16 間。23 間中心現仍按豁免證明書營運。

20. 我們正致力實施第五個三年計劃。例如，禁毒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與七間濫藥者輔導中心和七間物質誤用診所舉行合作會議。在禁毒基金撥款資助下，香港醫學會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舉辦一項家庭醫生專業培訓課程，共有 141 名醫生受惠。

21. 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宣布，加強反吸毒運動，其中一項措施，是為參與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的青少年吸毒者，提供更多戒毒治療及康復設施。為此，我們正就可行的嶄新且有效服務，徵詢禁毒界的意見。我們會在二零一零年年初邀請各界提交建議。

### **毒品測試**

22. 為預防吸毒並及早作出介入，我們計劃在不同層面推行驗毒計劃。

23. 行政長官領導的加強禁毒運動的其中一環，是加快推行校本自願驗毒。現時的計劃，是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於大埔區 23 間中學推行獲非政府機構和社區伙伴支持的試行計劃。經過在十月／十一月為教師、家長和學生一連舉辦了 52 個座談會，闡釋計劃的細節後，我們已向學生及家長派發計劃守則和同意書，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驗毒。我們會同時進行研究，以評估成效，冀完善有關計劃，然後逐步全面推展至其他學校和地區。計劃細節另載於**附件**。隨文也附上計劃守則、同意書樣本、單張及光碟（內有短片、過來人分享及香港電台製作的劇集系列。）

24. 在行政長官督導下，政府化驗所會率先引進頭髮驗毒服務，並打算把有關技術轉移至業界。

25. 此外，政府會就制定新法例，賦權執法人員要求被合理懷疑吸毒者接受毒品測試的建議，諮詢公眾。我們會就具體建議擬備諮詢文件，於二零一零年請公眾就此發表意見。

26. 再者，我們已開始在濫藥者輔導中心提供自願毒品測試，作為向服務對象(即青少年吸毒者)提供的基本醫療支援的一部分，以加強參與和輔導過程。有關工作的進展載於上文第 16 段。

### **加強感化服務**

27.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九龍城裁判法院和觀塘裁判法院的感化辦事處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有關計劃為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被判接受感化的 21 歲以下被定罪青少年毒犯提供更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先導計劃的服務包括感化監管，負責人員會更頻密地向法庭提交進度報告，更頻密地進行驗尿和宵禁審查，還有深入輔導計劃、治療小組、就業援助和學校輔導等。

### **執法**

28. 有關的執法部門正落實專責小組提出的各項建議。第一，執法機關和律政司一直緊密合作，繼續找出適合案件以援引《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6A 條<sup>2</sup>，加重刑罰。在適當情況下，執法機關也會繼續向律政司提供與偷運毒品入境有關的證據，以便呈交法庭，再由法庭考慮加重刑罰。

29. 第二，警方自二零零八年四月成立的一個小組，繼續透過網上巡邏巡查毒品罪行。執法部門又會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和業界伙伴合作推行宣傳和預防教育，繼續致力防止罪案。

30. 行政長官領導的抗毒運動的其中一個主要方向，是由執法部門帶頭，加強執法工作，特別是在二零零九年暑假及之後，在全港進行打擊毒品行動，竭力從供應方面對付青少年吸毒問題。

---

<sup>2</sup>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6A 條規定，如有證據指某成年人在觸犯某項與毒品有關的罪行時，把未成年人牽涉其中，則只要法庭信納有關證據並認為適當，對該名被定罪成年犯判處的刑罰，可較沒有該等證據而會判處的刑罰為嚴厲。

## **跨境吸毒**

31. 自專責小組報告發表後，各有關方面已採取行動，加強打擊跨境吸毒。第一，我們已加強與深圳當局的討論和聯合行動，並增強了情報交流和邊境管制站的宣傳工作，以遏阻和偵測跨境吸毒和販毒。

32. 第二，香港海關(海關)已加強邊境管制站的搜查犬服務和便衣人員偵察行動。第三，當局已加強節日期間在邊境管制站的宣傳工作，在二零零九年暑假，更見積極。

33. 警方已開始在邊境管制站查問明顯受毒品影響的青少年，並聯絡他們的父母。當局更展開宣傳工作，呼籲家長好好履行為人父母之責，留意子女有否離港前往內地，包括建議家長考慮保管子女的回鄉證，以及讓家長知道他們可代表子女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出入境記錄證明。

## **對外合作**

34. 禁毒處會繼續留意在國際層面，例如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問題專家委員會和國際麻醉品管制局等，就收緊對氯胺酮的管制所進行討論的最新發展。當有適當機會，我們會再向這些組織提供所需資料，支持我們的立場。

35. 禁毒常務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與澳門禁毒委員會舉行會議。禁毒處會致力恢復內地、香港和澳門的三地合作框架。此外，警方和海關會再接再厲，加強與內地和海外對等機構在執法方面的合作。

## **研究**

36. 最近期進行的學生濫用藥物情況調查，已完成實際調查工作，結果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初公布。至於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禁毒處在二零零九年推出了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與呈報機構保持緊密聯繫，提高呈報機構向檔案室呈報的效率，評估並減少漏報情況，以及擴大和深化呈報網絡等。

37. 多項研究，包括兩項有關氯胺酮影響的研究、一項關於濫用危害精神毒品對香港社會經濟狀況及健康的影響的縱向研究，以及一項消除高危青少年對危害精神毒品誤解的有效方法研究等，均在進行中，可望於二零一零至一一年間完成。在禁毒基金資助下，禁毒處最近委託機構進行三項新研究計劃，就青少年吸毒者的攝食及體重狀況、氯胺酮使用者之精神病及認知障礙，以及香港尼泊爾吸毒人士，進行研究。禁毒處又根據專責小組的建議，在二零零九年第三季邀請了機構就兩項新計劃，即檢討估算吸毒人口的方法及待業待學青少年的吸毒情況和服務需求，提交研究建議書。

38. 五間受資助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現正試用服務資料系統<sup>3</sup>，當局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就該系統進行評估。視乎最後檢討的結果和需要作出的調整，禁毒處會考慮把服務資料系統擴展至所有其他受資助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並盡量鼓勵沒有受資助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自願採納這系統，以持續改善服務。

### **動員社區參與、支援和關懷**

39. 為使社會各界能透過不同途徑支持禁毒工作，禁毒處與禁毒常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九月推出友出路計劃。截至現在，共有超過 200 個機構及個別人士響應支持該計劃。當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全港禁毒運動的誓師大會上，表揚在這方面作出貢獻的機構和人士。禁毒處現正度身訂造個別方案，按願意提供協助的機構和人士，以及準受惠人的意願作配對。

40. 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公布了禁毒工作的五個方向。作為該五大工作方向的其中一項措施，民政事務總署轄下 18 區民政事務處，在社署和社會各界的支持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在全港各區推行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有關計劃先以一年為期限，主要元素包括：

---

<sup>3</sup> 服務資料系統是一套數據管理系統，定期向每間參與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蒐集有關該中心本身、所推行計劃和受助人的數據，以制訂服務成效指標，評估各項計劃的成效，更詳細說明受助人的特徵，以及在描述成效時，更廣泛指出受助人在行為上和其他方面的轉變。

- (a) 辨識高危青少年及過往曾吸毒的青少年，並為青少年舉辦有益身心的活動(例如隊際體育和康樂活動)，向他們灌輸正面的價值觀，以及遏阻他們吸食毒品；
- (b) 為家長、教師和青少年舉辦研討會、工作坊等，灌輸正面的價值觀，並讓他們充分掌握毒品的知識和了解毒品的禍害；以及
- (c) 在區內籌辦和推廣公眾教育活動。

41. 為進一步協助青少年遠離毒品，民政事務總署和轄下 18 區民政事務處現正在區內推行師友計劃。

## 徵詢意見

42. 請委員細閱本文件所載有關推行禁毒策略的最新進展。

保安局  
禁毒處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 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

本文件匯報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推出的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最新情況。

### 背景

2. 本計劃是政府(由保安局和教育局牽頭)與大埔區 23 間公營中學合作推行，並獲社福界、醫護界及其他界別人士支持的一項計劃。

### 計劃的目的和指導原則

3. 本計劃的目的和意義為：

- (a) 預防 — 本計劃可鞏固沒有吸食毒品的學生遠離毒品的決心，即使有朋輩引誘他們嘗試吸毒，也會堅決說不，從而預防毒品在校園蔓延；以及
- (b) 幫助學生 — 本計劃可觸發吸食毒品的學生(尤其是初期接觸毒品的學生)戒毒和求助的動機，同時確保為希望走出毒海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4. 本計劃是根據下列四項指導原則而制定：

- (a) 幫助**學生**，以學生的最大利益為依歸；
- (b) **自願**參與；
- (c) 個人資料絕對**保密**；以及
- (d) 提供**專業**測試及支援服務。

## 幫助學生，以學生的最大利益為依歸

5. 為符合本計劃的目的，凡在本計劃下被發現吸食毒品的學生，將：

(a) 不會被控吸毒；以及

(b) 不會被開除學籍。

6. 本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預防和為學生提供支援，而非調查毒品罪行。因此，警方不會獲告知在本計劃下取得的學生個人資料。不過，警方會繼續執行現時的執法職務。

## 自願參與

7. 有關方面會請家長和學生事先給予書面同意，參加本計劃。同意涵蓋參與驗毒、參加本計劃下設的支援計劃，以及把測試結果發放給為學生提供專業支援的相關人士。

8. 測試開始前，有關方面會先徵求有關人士同意。該項同意在本計劃推行期內持續有效，但其後撤回則作別論。測試當日，有關人員會請以隨機方式抽選的學生自願提供尿液樣本。

## 保密

9. 根據本計劃取得的個人資料(包括驗毒記錄)，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和《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VIIA 部(第 49A 至 49I 條)保障。所有相關人士必須嚴格遵守條文規定。

10. 在徵得學生和家長參加本計劃的書面同意下，由指定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濫藥者輔導中心)<sup>3</sup>指派的個案經理、家長、校長、班主任、駐校社工、有關學生建議的任何其他老師和政府的計劃主任(下文第 16 段)，均會獲告知測試結果。除非取得所需同意，否則，測試結果不會向其他人士披露。

---

<sup>3</sup> 即服務大埔(和北區)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 專業測試及支援服務

11. 當局會委託指定的濫藥者輔導中心成立一支校外專責隊伍。隊伍由兩名註冊護士(不同性別)、兩名社工和一名資料管理員組成，負責進行專業的毒品測試和即時輔導。被辨識有吸毒問題的學生會獲提供輔導、戒毒治療和康復方面的專業支援服務。

12. 個案經理收到呈陽性的確認測試結果後，會召開並主持跨專業個案會議，參與者包括家長、駐校社工、校長、班主任及／或指定老師，以制定支援計劃，為被辨識有吸毒問題的學生提供協助。支援計劃屬自願性質，為期約三至六個月，被辨識的學生可選擇不參與計劃，並向其他服務機構求助。

## 一般測試安排

13. 校外專責隊伍會於校訪前一星期通知校長，並於校訪前一個工作天，通知校長和計劃主任以隨機方式抽選接受驗毒的學生名單。

14. 驗毒日期及次數不會向學生公布。校外專責隊伍在學年內會不定期到訪大埔區的中學。學生是以隨機方式被抽選接受快速測試。一般而言，隊伍會每月到訪各校兩次，在該兩次校訪中，隨機抽選約 5% 的參與學生進行驗毒。

15. 就甄別為陽性的個案，校外專責隊伍會把同一尿液樣本送交政府化驗所進行確認測試。如學生及／或家長對確認測試的結果有所懷疑，校外專責隊伍可請醫生覆檢個案。

## 計劃主任的角色

16. 照顧學生的福利，是學校管理層的基本責任。他們須負責確保驗毒工作妥善進行，以及學生的個人資料受到保障，為此，學校管理層可能需要協助。

17. 政府為表明對計劃的承擔，會委派計劃主任出席校訪和視察驗毒過程，並就有關資料私隱的規定，向參與學校提供意見，以及作為政府、校外專責隊伍與大埔區 23 間公營中學的溝通橋樑。

18. 計劃主任將獨立於校外專責隊伍，並隸屬民政事務總署，因為該署一向積極推動各區的社區支援計劃，能在政府內擔當較中立的角色。

19. 計劃主任負責：

- (a) 視察校外專責隊伍進行校訪，並就該隊伍有否依循計劃守則所載的驗毒程序提出意見；
- (b) 就計劃守則所載關乎驗毒的資料私隱規定，向參與學校提供意見，並把需要關注的事宜轉達有關當局；
- (c) 處理參與學生、其家長／監護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所提出涉及驗毒的投訴；以及
- (d) 擬備下列報告：
  - (i) 呈交校長的校訪報告；以及
  - (ii) 呈交校長和政府的遵行規定月報和終結報告。

## 資源

20. 為向參與本計劃的學生及其家長提供專業測試及支援服務，當局已安排就下列服務提供額外資源：

- (a) 校外專責隊伍 — 以執行驗毒安排、接收測試結果、即場為測試結果呈陽性的學生提供輔導服務，以及為被辨識的學生展開支援計劃；
- (b) 指定濫藥者輔導中心會委派五名註冊社工 — 負責統籌本計劃、個案管理及輔導服務(對象包括學生及家長)，以及安排醫生應診，協助在本計劃下被辨識有吸毒問題的學生；
- (c) 加強大埔區的學校社工服務 — 處理本計劃所產生的個案(包括為參與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提供適時有效的輔導及支援服務)；以及
- (d) 向學校提供後勤及行政支援。

21. 禁毒基金會資助進行本計劃，作為一項特別計劃，涉及撥款共約 1,100 萬元。

### **時間表**

22. 在二零零九年十月至十一月中，當局為所有參與學校的教師、家長和學生及其他有關人士舉辦了一連串校本簡介會，推廣本計劃及闡釋計劃詳情。

23.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當局向家長和學生派發同意書和計劃守則，邀請他們參與計劃。驗毒將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進行。為被辨識的學生而設的支援計劃，會持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其後，有需要的個案可由現有濫藥者輔導中心的服務吸納。

### **評估和未來路向**

24. 當局會透過禁毒基金委託機構進行研究計劃，旨在對本計劃作出全面評估，探討本地和外國其他有關校園驗毒的經驗，並就如何恰當地修訂和完善本試行計劃，以及如何由二零一零／一一學年起，分階段把計劃推展至全港學校，提出建議。

保安局

禁毒處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